给全区选民的一封公开信

各位选民:

根据省、市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区里的部署，将于今年5月开展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。这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，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、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一次重要实践。每位选民要充分认识做好这次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重要性，认真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，以主人翁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，积极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。

各位选民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日为2021年5月28日。按照选举法的规定，我区已建立区选举委员会，在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筹备组的领导下，主持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。镇设立镇选举工作领导小组，受区选举委员会委托负责承办本镇辖区内代表选举的具体事务工作。区选举委员会在各街道设立选举办事处，负责街道辖区内代表选举的具体事务工作。各选区设立选举工作组，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。

依照选举法规定: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”“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”截止选举日年满十八

周岁，即 2003 年 5 月 27 日 24 时以前出生的公民，须经过选民登记方可参加选举。每个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办理选民登记，而且一般在户籍所在地选区登记；户籍在外地，但持有《浙江省居住证》的人员，在取得户籍所在地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后，也可在居住地选区登记。选民要在规定时间内到选区指定的选民登记站登记。选区公布名单后，如发现错登、重登、漏登的，应向选区工作组提出，予以更正。

这次选举将产生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请各位选民以饱满的政治热情、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积极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。因老弱病残、行动不便或外出工作，不能亲自参加投票的，可以通过信函、传真和其他可查核的方式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。但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。我们相信，在广大选民的积极参与下，依法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，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。

杭州市余杭区选举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